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印發

院總第 635 號 委員提案第 14977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蔡其昌、薛凌、陳歐珀等 20 人，鑒於現行關稅法第十七條對於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在貨物放行前、後，若因申報錯誤申請更正報單是在海關發現不符、接獲走私密報或通知事後稽核之前，可免受相關規定處罰，但報關業者是接受納稅義務人和貨物輸出人委託辦理相關業務之代理人，卻因本條文限制而無法代為辦理，明顯不符實務情況。爰此，本席等擬具「關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關稅法第十七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於貨物放行前因申報錯誤申請更正報單，如其錯誤事項涉及違反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而其申請更正時尚未經海關核定應驗貨物、發現不符或接獲走私密報者，免依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處罰；貨物放行後，亦同。
- 二、本條文之意旨是為加強納稅服務、鼓勵守法、紓解訟源，然報關業者是接受納稅義務人和貨物輸出人委託辦理相關業務之代理人，因此理應也得代表納稅義務人和貨物輸出人辦理申請更正報單。卻因本條文限制，必得由當事人親自申報更正，不得由報關業代為辦理，以免受罰，明顯不符實務情況，並徒增爭議。爰此，本席等擬具「關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蔡其昌	薛凌	陳歐珀		
連署人：楊曜	李俊侶	趙天麟	陳節如	鄭麗君
	何欣純	李應元	吳宜臻	蔡煌瑯
	盧秀燕	陳其邁	黃文玲	紀國棟
	徐耀昌	林正二		邱志偉

關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七條 進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進口報單，並檢附提貨單、發票、裝箱單及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p> <p>出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出口報單，並檢附裝貨單或託運單、裝箱單及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p> <p>前二項之裝箱單及其他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入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得於海關放行前補附之。</p> <p>前項文件如於海關通知之翌日起二個月內未補送者，該進出口貨物除涉及違法情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應責令限期辦理退運出口或退關領回；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以書面聲明放棄或不在海關規定之期限內辦理退運出口或退關領回者，依據或準用第九十六條規定辦理。</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報單，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海關申請更正。</p> <p>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及報關業於貨物放行前因申報錯誤申請更正報單，如其錯誤事項涉及違反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而其申請更正時尚未經海關核定應驗貨物、發現不符或接獲走私密報者，免依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處罰。</p> <p>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p>	<p>第十七條 進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進口報單，並檢附提貨單、發票、裝箱單及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p> <p>出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出口報單，並檢附裝貨單或託運單、裝箱單及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p> <p>前二項之裝箱單及其他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入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得於海關放行前補附之。</p> <p>前項文件如於海關通知之翌日起二個月內未補送者，該進出口貨物除涉及違法情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應責令限期辦理退運出口或退關領回；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以書面聲明放棄或不在海關規定之期限內辦理退運出口或退關領回者，依據或準用第九十六條規定辦理。</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報單，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海關申請更正。</p> <p>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於貨物放行前因申報錯誤申請更正報單，如其錯誤事項涉及違反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而其申請更正時尚未經海關核定應驗貨物、發現不符或接獲走私密報者，免依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處罰。</p> <p>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p>	<p>第十七條第六、七項之意旨是為加強納稅服務、鼓勵守法、紓解訟源，然報關業者是接受納稅義務人和貨物輸出人委託辦理相關業務之代理人，理應也得代表納稅義務人和貨物輸出人辦理申請更正報單。卻因本條文限制，必得由當事人親自申報更正，以免受罰，明顯不符實務情況，並徒增爭議。</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人及報關業於貨物放行後因申報錯誤申請更正報單，如其錯誤事項涉及違反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而其申請更正時尚未經海關發現不符、接獲走私密報或通知事後稽核者，免依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處罰。

前三項得申請更正之項目、期限、審核之依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人於貨物放行後因申報錯誤申請更正報單，如其錯誤事項涉及違反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而其申請更正時尚未經海關發現不符、接獲走私密報或通知事後稽核者，免依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處罰。

前三項得申請更正之項目、期限、審核之依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